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

一. 引言

1. 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日(2016年1月16日)过去约两年之后,我仍然认为,该计划是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并实现伊朗人民愿望的最佳方式。该计划是核不扩散和解决可能影响到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外交的一项重大成就,而且我希望该计划将得到维护。

2. 自2016年1月16日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九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的核相关承诺情况。在最近的季度报告(S/2017/777和S/2017/994)中,原子能机构还报告,原子能机构正继续核查所申报的核材料是否未被转用,并仍在评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原子能机构还报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暂时适用尚待生效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以及该计划所载具有透明度措施。在最近的报告中,原子能机构还指出,它已对《附加议定书》规定需要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访问的所有场所和地点开展了补充访问。

3. 在外交成就、合规和强有力的核查这一背景下,美利坚合众国总统10月13日决定,不认定根据协定中止其国家制裁“与伊朗终止其非法核计划所采取的具体和可核查的措施是适当和相称的”,同时美国国会可能采取立法行动,重新实行这些国家制裁措施。令人遗憾的是,这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未来造成相当大的不确定性。目前,这些国家行政机构行动不影响该计划的有效性,也不影响该计划所载参与方各自承诺。我感动欣慰的是,美国已承诺留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4. 我促请所有参与方坚定履行充分执行该协定的承诺,本着合作与妥协、诚意和对等的精神克服挑战。该计划应继续为所有参与方带来好处,包括为伊朗人民提供益处。

5. 我鼓励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根据这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协定行事,并支持执行该协定,该协定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我欢迎欧洲联盟承



诺继续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有部分。我还欢迎中国、俄罗斯联邦和许多其他会员国支持该计划的积极声明。我鼓励美国保持其对该计划的承诺，并在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步骤之前考虑对区域内外更广泛的影响。同样，我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真考虑该计划其他参与方提出的关切。

6. 本报告是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报告评估了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秘书长第三次报告(S/2017/515)发布以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结论和建议。与前几次报告一样，本报告侧重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其中包括适用于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相关转让、弹道导弹相关转让和武器相关转让的限制规定以及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规定。

二. 主要调查结果和建议

7. 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来，秘书处没有收到关于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的规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核或两用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或技术的报告。关于伊朗涉嫌在德国开展的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活动，德国政府 2017 年 11 月向秘书处确认，德国没有发现任何不符合附件 B 第 2 段活动的迹象，也没有发现不符合附件 B 第 4 段的转让或活动的任何证据。

8. 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 8 项关于通过采购渠道参与或允许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或非核民用最终用途的活动的活动的新提案，供其核准。¹

9. 根据秘书处在外联活动期间开展的互动，似乎仍然普遍缺乏对第 2231(2015)号决议的了解，私营部门尤其如此。缺乏对该决议的了解，再加上政治不确定感，似乎对一些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实体就是否参与需要安全理事会事先批准的活动作出的决定产生了不利影响。会员国应作出更大的努力，促进人们认识和了解具体限制，特别是采购渠道、提交建议书的程序和审查进程。按照安理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6 日的说明(S/2016/44)，秘书处随时准备协助会员国做出这些努力。

10. 关于有情报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能转让弹道导弹、部件或相关技术给也门的胡塞分子，并用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和 11 月 4 日对沙特阿拉伯王国境内发射的弹道导弹的情况，秘书处审查了对延布和利雅得发射的导弹碎片，并正在仔细审查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和材料。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在适当时候以“第 2231 号决议规定的形式”举行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理会的一次联席会议，共同听取了根据第 2140(2014)号决议设立的也门问题专家组和秘书处各自的调查结果。

11. 秘书处有机会审查 2016 年 3 月美国在阿曼海湾附近一艘道船上缴获的武器和相关物资(见 S/2016/589，第 29 至 31 段)。秘书处深信，美国扣押的将近 900 支突击步枪与法国在 2016 年 3 月查获的那些突击步枪相同，秘书处评估认为它们来自伊朗而且是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来的(见 S/2017/515，第 10 段)。

¹ 所有与核有关的提案和与采购渠道有关的其他文件均被视为保密。

12. 国防工业组织是在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的一个实体，² 该组织参加了 2017 年 7 月在俄罗斯联邦茹科夫斯基举办的国际航空航天沙龙的外国展览。11 月，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对这一问题的调查没有发现任何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行动。

13. 自我上一次报告发布以来，卡西姆·苏莱曼尼少将继续前往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尽管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以及原先就这一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安理会应促请该区域相关会员国的政府，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正确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的旅行禁令和其他条款。

14. 2016 年 1 月 17 日以来，安全理事会尚未审查或更新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为确保适当执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规定，我建议安理会酌情审查和更新名单，并考虑适当的除名程序的备选方案。

15. 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给我的信中(S/2017/73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指出，2017 年 8 月 2 日签署生效的《通过制裁打击美国对手法》，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4 和 5 段。虽然信中提出的指控已得到适当的审议，我认为，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指导”，这一信息不属于本报告的范围。

三. 核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6. 在第 2231(201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赞同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设立一个专门的采购渠道，审查寻求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某些核或两用品、技术和(或)相关服务的国家提出的提案。安理会通过这一渠道，审查该计划下联合委员会就各国关于参与或允许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提案提出的建议，并作出相关决定。

17. 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 8 项关于参与或允许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新提案，使自执行日以来通过采购渠道提交核准的提案总数达到 24 项。在提交本报告时，安理会已核准 16 项提案，3 项未获核准，5 项由提案国撤回。

18. 此外，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某些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需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或者既通知安全理事会也通知联合委员会。安全理事会收到根据该规定发出的 4 份新的通知。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德国国内情报报告发表后，几家媒体声称，伊朗多家实体未经采购渠道可能已试图在德国采购核或两用物项、材料、货物和技术。在

² 可参阅 www.un.org/en/sc/2231/list.shtml。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包括截至通过第 2231(2015)号决议之日，在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清单上列明并由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维持的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但不包括在执行日被除名的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附文中规定的 36 个人和实体。安理会可以除名个人或实体，并可列出被认定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某些指定标准的其他个人和实体。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目前有 23 个人和 61 个实体。

与秘书处的互动期间，包括 2017 年 11 月初在柏林会议期间，德国政府回顾联邦宪法保卫局 2016 年的报告称，“就联邦宪法保卫局所能核实的这些证据来说，并未表明存在任何违反《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行为。2017 年 11 月 27 日，德国政府通知秘书处说，它没有任何迹象可以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德国进行的任何活动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的规定。它还重申，德国当局将继续认真探讨和评估任何可能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不符的活动。

四. 与弹道导弹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A. 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弹道导弹相关活动

20. 在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中，安全理事会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21. 2017 年 8 月 2 日，我收到法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就 2017 年 7 月 2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射的神鸟空间运载火箭发来的一封联名信。这些国家强调指出，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中“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包括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所有第一类系统，其定义是能够将至少 500 公斤载荷运载至少 300 公里，固然有能力运载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们还指出，如果神鸟这类空间运载火箭“配置了弹道导弹，从本质上就是能够运载 500 公斤有效载荷，射程至少 300 公里，并从本质上就是能够运载核武器”。因此，这些国家认为，这次发射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规定。

22.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通过 2017 年 8 月 16 日给我的信(S/2017/720)，向联合国转交了一份立场文件，其中强调指出，“没有任何法律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导弹和空间计划，”因为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发出的仅仅是一项呼吁，“而决不是发出一项禁令”，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该文件还指出，没有任何资料表明伊朗弹道导弹是专门用于运载核武器，而且，正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德黑兰不拥有核武器，也没有开发核武器”。俄罗斯联邦还指出，“不存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作开发与导弹有关物项的禁令。”，但会员国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批准才能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规定的活动。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7 年 8 月 23 日给我的信中(S/2017/731)特别指出，2017 年 7 月 27 日发射“神鸟”空间运载火箭是“利用空间技术相关的科技活动的一部分”，而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继续为其社会经济利益行使这项权利”。他进一步指出，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定义不是一项国际商定的定义，“卫星运载火箭的技术特点和运行要求使其与弹道导弹系统明显不同。”。常驻代表认为这一试验发射不能被视为与该决议不符。

24. 2017 年 9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讨论了发射“神鸟”空间运载火箭问题。安理会成员没有就这次发射与第 2231(2015)号决议之间的关系达成共识。协调人关于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半年期报告提供了安理会审议此问题的详情。

25. 除上述情况外，有人提请我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几次发射弹道导弹情况。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S/2017/555)，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我注意，据报最近曝光有关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义”弹道导弹预定目标为大卫之星的飞行试验情况。在同一封信中，以色列常驻代表提到据说 2017 年 6 月 18 和 1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目标发射弹道导弹的情况。他认为，试射这些属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一类的弹道导弹，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表的一项联合声明，也提到伊朗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目标发射弹道导弹，并提到 2017 年 7 月 4 日据称中程弹道导弹的飞行试验。

26. 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S/2017/71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指出，“关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试发弹道导弹并将特定标识用作试射目标的说法纯属谎言”。他还强调指出，“伊朗的军事能力包括其弹道导弹没有能力运载核武器，因此不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权限范围之内”。此外，他提到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2017 年 6 月 7 日在德黑兰发动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袭击，并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决心。

B. 限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弹道导弹相关转让或活动

27.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各国可参与和允许下列活动，但条件是安全理事会事先逐一决定允许开展这些活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者从该国提供、销售或转让某些弹道导弹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³ 提供各种服务或援助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某些商业弹道导弹相关活动中获取权益。在撰写本报告时，未有根据该段规定向安理会提交有关提案的情形。

28. 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S/2017/937)，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表示，沙特阿拉伯当局通过检查 2017 年 7 月 22 日和 11 月 4 日分别从也门境内向延布和利雅得发射的导弹碎片证实了“伊朗政权在制造导弹方面的作用”。他还指出，这“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和第 2231(2015)号决议”。另外，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2017/93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直截了当地拒绝接受这种毫无根据和无端的指责”。

29. 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沙特阿拉伯当局请秘书处检查 2017 年 7 月 22 日和 11 月 4 日发射到沙特领土的弹道导弹碎片。在访问期间，沙特阿拉伯当局表示，根据沙特的评估，这些导弹是伊朗“起义-1 号”弹道导弹(一种飞毛腿导弹)。秘书处注意到，两种导弹的直径与飞毛腿一类导弹一致，而且，这些导弹的结构和

³ 这里指的是导弹技术控制制度(S/2015/546, 附件)所列物项、材料、设备、物资和技术以及国家确定可促进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发的物项、材料、设备、物资和技术。

制造特征类似，表明来源一致。秘书处注意到，导弹上的标记显示，氧化剂箱在燃料箱上面。秘书处还注意到，在蓝色涂层下面，11月4日发射的导弹油漆和标记与7月22日发射的导弹类似。秘书处获悉，都未找到这两次发射导弹的尾翼。秘书处注意到7月22日的导弹尾部部件有残留的安装板，表明该导弹是无尾翼的。秘书处还注意到三个驱动器铸件上的标识类似于沙希德·巴盖里工业集团的标识，该实体列于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维持的清单上，隶属于伊朗伊斯兰国的航空工业组织。沙特当局称，这些驱动器是11月4日导弹的驱动器。秘书处仍在分析所搜集的信息，并将适时酌情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30. 在报告所述期间，继德国国内情报报告发布后，各种媒体渠道称，伊朗实体可能还试图在德国获取与弹道导弹相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或技术。2017年11月27日，德国政府通知秘书处说，德国政府没有找到任何证据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德国开展了与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4段规定不符的转让或活动。德国政府还重申，德国当局将继续认真探讨和评估与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4段规定不符的转让或活动。

五. 武器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31. 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5段规定，在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逐一核准的情况下，各国均可参与并允许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相关物资，包括零部件。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维修或使用这些武器及相关物资有关的技术培训、资金或服务、咨询、其他服务或协助，也需要事先获得安理会核准。在撰写本报告时，根据该段规定，无相关提案获得安理会的核准。

32. 安全理事会在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6段(b)分段中决定，除非安全理事会事先经逐案审查另有决定，否则，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或相关物资。在撰写本报告时，未有根据该段规定向安理会提交有关提案的情形。

33. 2016年6月，美国提请我的前任注意，2016年3月28日扣押了Adris号道船上的武器，该船当时正在阿曼海湾附近经过国际水域(见S/2016/589，第29至31段)。美国认为，这批武器源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7年10月，美国当局请秘书处检查缴获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其中包括1500支AKM型突击步枪、200个火箭推进榴弹发射器、21挺重机枪和其他杂物。秘书处可以独立确定的是，近900支突击步枪和这21挺机枪是新的。这900支突击步枪与法国2016年3月缴获的完全相同，具备伊朗生产的7.62X39毫米KLS突击步枪的特征(饰以深褐色合成材料、火力选择装置和后准星标识、斜螺口式调整器及针式打标标识)，秘书处评估认为其源自伊朗、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出(见S/2017/515，第10和31段)。此外，法国和美国截获的突击步枪的序列号是同一生产批号，有连续编号。100多枚榴弹发射器的特征似乎类同于伊朗生产的发射器(例如涂漆标线和防热层)。在秘书处检查的杂物中(包括炮衣、工具和清洁包)有两个外国制造的钹材警

报警器，这两个报警器似乎在售出后做了改动，增加了一个电缆，所带标识表明是伊朗制造，有一个军用电连接器。秘书处在一另一起事件中也见过同样的报警器(见下文第 34 段)，另外，引信板和爆炸装置传爆管同美国当局在 Adris 船上拍摄并提供给秘书处照片上见到的一样。秘书处仍在分析其余信息，一旦有更多资料，我将相应向安理会汇报。

34. 在 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访问沙特阿拉伯时，秘书处收到了关于满载炸药的无人水面航行器的信息，据称该航行器是用来针对沙特主导的联盟。沙特当局表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武装部队在也门领水回收了这样一种航行器。据报，该航行器本身和爆炸物来自也门，但部分制导和引爆系统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2017 年 11 月，秘书处检查了部分引爆和制导系统。秘书处注意到，计算机终端(制导系统的一部分)有英文/波斯文双键盘输入的文字，该计算机终端的特征类似于一家伊朗公司制造的终端(设计和结构特点、图形用户接口和程序图标)。秘书处还注意到，有些电缆的标记显示是伊朗制造，引爆系统包括一个钹材报警器、引信板和爆炸装置传爆管，与在 Adris 号道船上截获的物项相同(见上文第 33 段)。有关方面还向秘书处呈递了一些照片和地理坐标，据报是取自该制导系统的计算机。在编写报告时，秘书处无法独立证实这些照片和地理坐标的真实性。秘书处仍在分析现有信息，并将适时向安理会提供最新情况。

35. 此外，在访问沙特阿拉伯期间，秘书处曾有机会检查两架无人驾驶飞行器，据报是在执行日之后在也门回收的。沙特当局认定，其中一架是伊朗制造的 Ababil-II 系无人驾驶飞行器。秘书处注意到，这架飞行器的特征(例如，设计和结构特点、序列号前置代码和发动机)似乎与据报在执行日之后在也门截获或回收的其他飞行器完全相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信中(见 S/2017/515，第 34 段)和 2017 年 11 月 8 日信中提请注意该情况。秘书处仍在分析沙特阿拉伯政府提供的资料，期待有机会检查据报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卫队部队截获或回收的其它无人驾驶飞行器，以便独立确定其来源。

六. 资产冻结规定的执行情况

36.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 段(c)和(d)分段，所有国家应冻结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确保不向这些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37. 国防工业组织是目前列入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所维持的清单上的一个实体，该组织似乎再次参加了一个外国展览，即 2017 年 7 月在俄罗斯联邦茹科夫斯基举办的国际航空航天展。该组织的名称出现在展览组织者发布的参展方名单上，而且伊朗和俄罗斯媒体发布的图像显示，该组织的正式公司徽标出现在展品旁的几处视像中。

38. 秘书处向俄罗斯常驻代表团提出这一问题。11 月，俄罗斯常驻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对这一问题的调查未发现任何与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不符的行动。常驻代表团指出，俄罗斯未与国防工业组织进行金融交易，因为主办方未收取伊朗

参展者费用。常驻代表团还指出，所展出的伊朗制造的所有军事装备货样都是实物模型，在展出后还给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七. 旅行禁令规定的执行情况

39.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 段(e)分段,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的清单所列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在撰写本报告时,安全理事会没有收到或批准有关该清单目前所列个人的任何旅行豁免请求。

40. 自我上份报告发布以来,出现了更多有关卡西姆·苏莱马尼少将的旅行信息。6 月中,伊拉克媒体公布了该少将前往伊拉克卡尔巴拉市伊玛目侯赛因陵寝朝圣的照片。10 月,伊拉克媒体还公布了苏莱马尼少将参观伊拉克前总统贾拉勒·塔拉巴尼在伊拉克苏莱曼尼亚陵墓的照片。此外,伊拉克库尔德地区的媒体称,苏莱曼尼少将据报于 9 月和 10 月多次访问伊拉克库尔德斯坦。

41. 另外,6 月中,伊朗媒体公布了苏莱曼尼少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照片,据称是在与伊拉克相交的边境上与称作阿富汗法特米扬师的一些阿富汗民兵在一起。11 月初,阿拉伯媒体转载了苏莱曼尼少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尔祖尔的照片,据称是与称作巴基尔旅的一些叙利亚民兵在一起。11 月中,称作真主党运动的伊拉克民兵公布了苏莱曼尼少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布·卡马尔附近与一些民兵在一起的照片。11 月末,阿拉伯媒体转载了苏莱曼尼少将在阿布·卡马尔的录像片段,当时该地已摆脱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控制。

42. 秘书处向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提出了苏莱马尼少将的旅行问题。2017 年 11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通知秘书处说,叙利亚政府未向少将发放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的签证。

八. 根据第 2231 (2015) 号决议所列清单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获悉,有人可能在支持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所维持的清单上被指认的实体。秘书处还获悉,清单上的另一个被指认实体利用子公司规避决议附件 B 的资产冻结规定。秘书处正在寻求进一步信息,并将适时向安理会报告情况。最新清单将有助于执行限制性措施。

九. 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执行第 2231 (2015) 号决议协调员提供的支助

44. 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继续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员密切合作,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该司还继续就所有与采购渠道有关的事务与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联络。此外,该司为即将上任的协调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以协助他们开展有关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工作。

45. 该司继续公开宣传有关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限制措施的信息，包括通过安理会网站开展这项工作。⁴ 该网站定期增加和更新所有正式语文的相关文件。该司还根据 2016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第 6 段(e)分段，继续利用外联机会宣传有关该决议的信息，特别是关于采购渠道的信息。2017 年 10 月，该司参加了由世界出口管制审查在伦敦和华盛顿特区举办的两个论坛。另外，2017 年 10 月，秘书处参加了由国际战略研究所(战略所)在首尔举办的提高公众认识第 2231(2015)号决议和采购渠道的讲习班。该司与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在这些活动上的互动表明，人们仍普遍不了解第 2231(2015)号决议、不了解 2016 年 1 月 16 日生效的限制性措施，特别是采购渠道流程以及联合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及其协调员和秘书处的各自作用。缺乏这方面的了解以及政治不确定感似乎从负面影响了一些会员国和私营实体的决定，即重新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涉及需要安全理事会事先批准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贸易活动。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司继续回应会员国就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提出的询问并提供相应支持，尤其是涉及提交核相关提案的程序和审查进程的问题。

⁴ 见 www.un.org/en/sc/2231。